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720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720519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
(2021年版) 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專區之「1-實驗室生物安全」點選查閱旨揭規範。
- 三、原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已不適用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1日疾管感字第1100500153號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